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32號

原告 林子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○澤、王○傑、阮○青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一併補正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3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